

江西省高等院校招生及自学考试委员会 江西省教育厅 文件

赣招委字〔2020〕5号

关于做好全省 2020 年普通高校 专项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局，省属有关高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2020 年高考工作以及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9〕4 号）、《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妥做好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150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0〕1 号）

和《关于做好江西省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赣招委字〔2020〕3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考试招生工作。现就做好我省 2020 年国家专项、地方专项、高校专项和苏区专项等专项计划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专项招生实施区域及报考条件

（一）我省国家专项计划实施区域为 24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和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

九江市：修水县

萍乡市：莲花县

赣州市：赣县区、上犹县、安远县、宁都县、于都县、兴国县、会昌县、寻乌县、石城县、瑞金市、南康区

上饶市：广信区、横峰县、余干县、鄱阳县

吉安市：遂川县、万安县、永新县、井冈山市、吉安县

抚州市：乐安县、广昌县

（二）报考国家专项考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

1. 已在实施县（市、区）完成 2020 年普通高考报名；
2. 本人具有实施区域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自高一开始至今），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户籍；
3. 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市、区）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三）我省地方专项计划实施区域为全省范围，报考考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二项条件：

1. 已在我省完成 2020 年普通高考报名;

2. 本人为江西户籍的农村考生。

(四) 我省高校专项计划实施区域为 58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和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及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县:

九江市: 修水县、都昌县

萍乡市: 莲花县、安源区、芦溪县

新余市: 渝水区、分宜县

鹰潭市: 余江区、贵溪市

赣州市: 全市 18 个县(市、区)

宜春市: 袁州区、樟树市

上饶市: 广信区、横峰县、余干县、鄱阳县、铅山县、弋阳县、广丰区

吉安市: 全市 13 个县(市、区)

抚州市: 乐安县、广昌县、南城县、黎川县、南丰县、崇仁县、宜黄县、金溪县、资溪县

(五) 报考高校专项考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

1. 已在实施县(市、区)完成 2020 年普通高考报名;

2. 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实施区域的农村, 本人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自高一开始至今);

3. 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市、区)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六) 我省苏区专项计划实施区域为 54 个原中央苏区振兴

发展规划县:

萍乡市: 安源区、莲花县、芦溪县

新余市: 渝水区、分宜县

鹰潭市: 余江区、贵溪市

赣州市: 全市 18 个县(市、区)

宜春市: 袁州区、樟树市

上饶市: 广丰区、铅山县、广信区、横峰县、弋阳县

吉安市: 全市 13 个县(市、区)

抚州市: 黎川县、广昌县、乐安县、宜黄县、崇仁县、丰
县、南城县、资溪县、金溪县

(七) 苏区专项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二项条件:

1. 已在实施区域完成 2020 年普通高考报名;
2. 本人具有实施区域连续 3 年以上户籍(自高一开始至今)。

二、报考资格审查

考生报考专项招生的资格实行四级联审制度, 中学逐一审核, 县(市、区)招考办逐一审查, 设区市招考办集中核查, 省教育考试院随机抽查。

(一) 国家专项: 符合条件的考生于 6 月 5 日前到报名所在县(市、区)招考办领取或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下载打印《江西省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国家专项申报资格审查表》(见附件 1), 如实填写考生承诺部分并签名, 分别送毕业中学、学

籍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于6月10日前交报名所在县（市、区）招考办审定并留存，逾期不予受理。县（市、区）招考办在6月20日前完成公示并上报省教育考试院信息处。

（二）地方专项：各县（市、区）招考办于6月5日前对本辖区所有江西省农村户籍考生的户籍信息进行统一审核、统一公示。各县（市、区）招考办于6月20日前将公示后的名单上报省教育考试院信息处。

（三）高校专项：符合条件的考生于5月25日前登陆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网址 <https://gaokao.chsi.com.cn/>）完成报名申请（未在阳光高考平台报名者一律不予认定），并到县（市、区）招考办领取或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下载打印《江西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高校专项申报资格审查表》（见附件2），如实填写考生承诺部分并签名，送毕业中学、学籍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交县（市、区）招考办审定并留存作为考生纸质档案材料之一。有关县（市、区）招考办依据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下载的报名考生进行逐一资格审核和公示，并于6月15日前上报省教育考试院进行全省统一公示。6月底前，有关高校完成申请考生其他条件审核并予以公示。

（四）苏区专项：实施区域县（市、区）招考办于6月5日前对具有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的考生进行统一审核并公示，于6月20日前将《江西省2020年符合苏区专项报考条件考生名单汇总表》（见附件3）报省教育考试院信息处。

(五) 关于“农村考生”认定。

1.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户籍改革的实际情况，考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农村考生”：

(1) 已户改考生户口所在地的城乡分类代码为“220”“210”（依据国家统计局最新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的（见附件4）；

(2) 已户改考生户口所在地的城乡分类代码非“220”“210”，但户改前属于“农业户口”且未发生户籍迁移的。

(3) 未户改的考生家庭户口簿注明为“农业户口”的；

2. 各县（市、区）招考办须在6月5日之前完成本地“农村考生”认定工作，确保按时完成高校专项、地方专项报考考生资格的审核。

3. 考生户籍、学籍信息必须与考生网上报名填写的信息一致，如有不符须及时到县（市、区）招考办申请更正。

三、信息公开公示

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招生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开公示有关信息，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要完善举报核查机制，及时处置各类信访问题。

通过报考国家专项、地方专项、高校专项和苏区专项资格审核的考生名单，要分别在毕业学校、县（市、区）招考办、设区市招考办（教育考试院）网站和班级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号、学籍学校、就读学校、户籍地、专项招生类别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省教育考试院将在网站统一公示上述专项通过审核考生名单。

凡未进行资格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具有上述专项计划志愿填报和招生录取的资格。

四、招生计划管理

（一）计划编制

专项计划单独编制，按教育部统一下达的招生来源计划执行。省属有关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做好计划编制工作。

（二）计划公布

国家专项单设批次，按执行一本分数线院校和执行二本分数线院校分列公布。

地方专项、苏区专项招生高校均为本省院校，列入一本批次录取，计划单列，招生单设代号。

五、招生录取原则

（一）国家专项：实行平行志愿，按平行志愿投档规则执行。

（二）高校专项：设单志愿，在一本平行志愿正式投档前完成投档录取。

（三）地方专项、苏区专项列入一本批次，招生高校单设代号，投档时，按照考生所报一本批次志愿平行投档。凡未获专项报考资格的考生，所填报的专项计划志愿均为无效志愿。

（四）录取分数原则上不低于招生院校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征集志愿投档时，线上生源不足的有关高校，执行统

一降分政策投档，努力完成招生任务。

（五）取得专项报考资格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六、招生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本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落实专项计划招生各环节工作防疫措施，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确保专项计划招生工作安全平稳实施。

（二）各地要进一步加大专项计划招生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等各类媒体作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解读。要深入中学、班级，面向考生和家长，重点宣传实施专项计划的意义、报考条件、录取办法等，要做到实施区域高中全覆盖，让每位符合条件的考生都充分知晓，尤其是志愿填报期间，加强考生志愿填报指导，鼓励符合条件的考生积极填报。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要充分认识做好专项招生工作的重要性，严格审核各专项考生资格，认真、细致做好专项考生名单汇总、公示、上报等环节工作，防止出现漏报、错报，及时处置各类信访问题。

七、违纪违规处理

对在专项计划报名、考试、录取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

相关人员责任。对伪造、变造、篡改、假冒户籍学籍等虚假个人信息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考生，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专项计划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 1-3 年内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理。对有关学校、单位和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有关人员，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省教育考试院举报电话：0791-86765582。

- 附件：1. 江西省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国家专项申报资格审查表
2. 江西省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高校专项申报资格审查表
3. 江西省 2020 年符合苏区专项报考条件考生名单汇总表
4. 国家统计局最新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电子文档另发）

江西省高等院校招生及
自学考试委员会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江西省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国家专项申报资格审查表

县（区）:

报考科类:

考生号: 2036

姓名		性别		毕业学校	
考生户籍 详细地址	江西省 市 县 镇（乡、街道） 村（居委会）				
	户籍迁入时间: 年 月 日				
高中学籍 及就读情 况	年级	学籍学校			实际就读学校
	高一				
	高二				
	高三				
父亲或 母亲或 法定 监护人 户籍情况	称谓	姓名	户籍详细地址		
			江西省 市 县（区） 镇（乡、街道） 村（居委会）		
			江西省 市 县（区） 镇（乡、街道） 村（居委会）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或填写错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考生签名: 2020 年 月 日					
以上部分由考生本人填写，请勿涂改。可打印，但签名须手书。					

毕业 学校 证明	经核对， 考生具有本校连续三年（6 学期）学籍并实际就 读。考生学籍信息已在本校公示 天。 班 主 任： 校 长： 学校盖章： 2020 年 月 日
教育局 学籍 部门 审核 意见	经审核， 考生具有本县（区）高中阶段连续三年 （6 学期）学籍。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县级 招办 审核 意见	经核对， 考生的户籍信息和高中阶段三年（6 学期）学籍 信息均符合国家专项计划报名条件。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单位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国家专项实施区域（24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和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修水县、莲花县、赣县区、上犹县、安远县、宁都县、于都县、兴国县、会昌县、寻乌县、石城县、瑞金市、南康区、广信区、横峰县、余干县、鄱阳县、遂川县、万安县、永新县、井冈山市、吉安县、乐安县、广昌县、。

2. 申请考生须具有以上县（区）三年以上户籍及高中连续三年学籍（6 学期）并实际就读。

3. 此表由县（区）招考办印制或考生网上双面打印（网址：www.jxeea.cn），通过审核后装入考生档案袋。

4. 各有关部门须严格审核，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得盖章并及时反馈考生。

江西省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高校专项申报资格审查表

考生号: 2036

— 12 —

毕业 学校 证明	经核对, 考生具有本校连续三年(6学期)学籍并实际就读。考生学籍信息已在本校公示 天。 班 主 任: 校 长: 学校盖章: 2020 年 月 日
教育局 学籍 部门 审核 意见	经审核, 考生具有本县(区)高中阶段连续三年(6学期)学籍。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县级 招办 审核 意见	经核对, 考生的户籍信息和高中阶段三年(6学期)学籍信息均符合高校专项计划报名条件。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单位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高校专项实施区域(58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和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及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县): 九江市: 修水县、都昌县, 萍乡市: 莲花县、安源区、芦溪县, 新余市: 渝水区、分宜县, 鹰潭市: 余江区、贵溪市, 赣州市: 全市18个县(市、区), 宜春市: 袁州区、樟树市, 上饶市: 广信区、横峰县、余干县、鄱阳县、铅山县、弋阳县、广丰区, 吉安市: 全市13个县(市、区), 抚州市: 乐安县、广昌县、南城县、黎川县、南丰县、崇仁县、宜黄县、金溪县、资溪县
2. 申请考生须具有以上县(区)三年以上农村户籍及户籍所在高中连续三年学籍(6学期)并实际就读。
3. 此表由县(区)招考办印制或考生网上双面打印(网址: www.jxeea.cn), 通过审核后装入考生档案袋。
4. 各有关部门须严格审核, 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得盖章并及时反馈考生。

附件 3

江西省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苏区专项
考生名单汇总表

设区市：

考生号	姓名	性别	毕业中学	户籍所在县（区）